

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对企业的影响分析 ——以广西方案为例

刘志福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530022)

摘要:2017年国务院决定划转部分国有企业的股权至社保基金,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在中央企业层面以及部分地方国有企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本文站在被划转国有企业的视角,分析该划转行为对被划转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分析,无偿划转股权对被划转企业无明显不利影响,对充实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弥补职工养老缺口有着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国有资本;社保基金;影响分析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8.038

2017年11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决定划转部分国有企业的股权至全国社保基金,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以及相应的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10%。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首先在中国联通、中国再保险等5家中央企业以及部分地方省份(包括浙江和云南)开展试点,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8年在总结试点的成绩后,中央政府又将19家中央企业及金融机构的股权实施了无偿划转,进一步充实全国社保基金。

201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继续研究决定,在2019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2019年9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对全国划转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时间和执行要求。在央企方面,具备划转条件的中央企业要在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苦难的企业最迟不晚于2020年底前完成;在地方企业层面,最迟不晚于2020年底前完成股权划转。

2019年,中央层面对35家中央管理企业实施划转,预计中央层面划转国有资本总额在6600亿元左右。在地方企业层面,各省份也相继开展了划转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企业情况摸底排查、制定实施方案、选择承接主体等,为下一步实施划转奠定了基础。

1 广西划转方案及要点分析

2020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与全国方案大体上相同,要求广西各企业应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该方案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1.1 指定广西某集团作为承接主体符合全国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在全国的方案中指出,划转的地方企业股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在广西的实施方案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指定广西某集团作为承接主体,各市、县(市、区)不再另行设立承接主体,而广西某集团在广西被指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广西的做法符合全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广西某集团作为承接主体完全符合全国实施方案的规定。

1.2 承接主体获取的分红再投资范围有严格的限制

在广西划转方案中,明确承接主体的运营收益以及股权转让收益要根据广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缺口需进行上缴,用于弥补

养老保险的缺口。承接主体承接的国有资本要独立运作和单独核算。

根据2019年9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关于国有资本运作的相关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分红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可由承接主体开展稳健的对外投资业务,但是投资范围仅限定为购买银行理财、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用于被划转公司的增资。可见,对承接主体获得分红、处置等收益后的投资范围有严格限定,且要单独运行、单独核算,也就不能与承接主体自身的资金混同使用。因此广西某集团可以获取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分红及处置收益并进行投资,但是投资范围有严格的限制,若以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缺口,则必须将收取的分红、处置收益以及投资收益全额进行上缴。同时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必须单独核算,独立运行,不能与广西某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债务混同。

1.3 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得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广西的方案,明确广西某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获取收益权和股权的处置权,不能干涉被划转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得向被划转企业派驻董事。必要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可见,只要不向企业派驻董事,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则被划转企业与承接主体不形成关联关系。

广西某集团承接股权后,由于被划转企业过多,若向被划转企业派驻董事,实际操作难度大,且派驻董事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则会造成广西某集团与广西所有的国有企业均形成关联方关系,会导致广西某集团需定期披露所有的关联方交易,对广西某集团的信息披露造成极大的压力。

综上所述,广西社保基金、承接主体、被划转的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根据图1,股权划转后,广西某集团成为广西A集团等国企的小股东,享受分红收益,必要时,可将10%股权转让获取收益,广西某集团按需上交资金至广西社保基金,日常业务要接受广西社保基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双重监管和指导,上交的收益专门用于弥补养老缺口,不能用于失业及医疗缺口。

2 广西方案中股权划转对被划转企业的影响分析

2.1 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的实施方案,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红等途径获得回报,不能干涉被划转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得向被划转企业派驻董事,因此也不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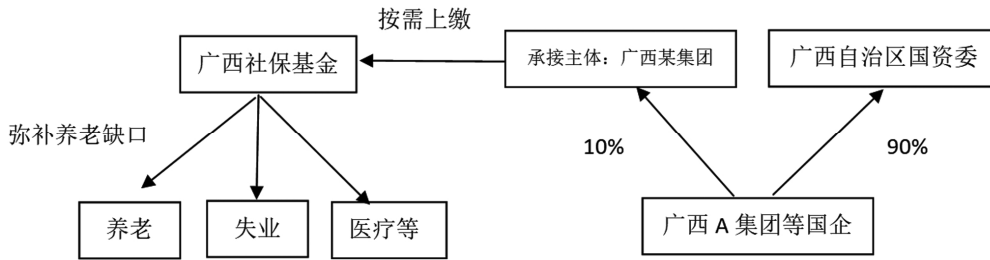


图 1

是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改变,属于国有股权的多元化持有,划转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但是由于目前的详细政策尚未明朗和清晰,各地的做法也存在较大差异,从山东省的实施情况来看,山东省国资委将所属国有企业的3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后,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按持股比例对被划转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深度参与被划转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在广西的方案中提到:“必要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因此被划转公司也存在被广西某集团派董事、监事的可能性。

从广西的方案来看,广西严格按照全国方案来执行,但是从山东省的实施情况来看,效果较好,社保基金深度参与企业管理,会给被划转企业带来良好的管理溢出效应,因此建议广西成立专门的持股平台代替广西某集团来持有庞大的股权,该持股平台建议参照新加坡淡马锡的管理模式,为被划转企业提供专业的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助推被划转企业的发展。

2.2 承接主体与被划转企业不形成关联方关系,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关联方披露事项

根据全国以及广西的实施方案,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股权比例为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对关联方的定义,只要社保基金会、广西某集团等承接主体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不派驻董事,承接主体与被划转企业不形成关联方关系,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关联方披露事项。

但是对于山东省来说,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按持股比例对被划转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参与被划转企业的经营管理,更加有利于被划转企业公司治理的完善,但是要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与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关系。

2.3 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划转的股权为企业集团的股权,因此企业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不影响原来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若被划转的股权为企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才会影响企业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从目前的全国方案以及广西方案来看,被划转企业的股权均为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的集团股权,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

2.4 存在提高被划转企业以后的利润上缴比例的风险,导致被划转企业扩大分红比例,影响企业再生产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以及自治区国资委的规定,目前广西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上缴至自治区国资委,而广西作为全国落后地区,每年的财政需要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随着广西社保基金亏空面的不断扩大,广西社保基金以及承接主体广西某集团存在扩大分红比例甚至出售股权来弥补亏空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被划转企业扩大分红比例,影响企业再生产。

从股东的角度来看,提高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红比例,是实现投资收益的重要途径,且该股东为存在收支缺口压力较大的社保基

金,因此提高利润上缴比例为大概率事件,这就要求被投资企业与股东之间做好沟通,从双方的诉求中寻求平衡。

2.5 存在股权被社保基金或承接主体处置的风险

根据广西的方案,对于被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但是3年期满后,承接主体有权利对股权进行处置,导致被划转企业的小股东发生变更。一般来说,10%股权的小股东变更对企业的影响有限,但是10%股权的股东拥有诸多的权利,若小股东不配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也可能对企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出售股权一定要慎重,特别是对于广西来说,广西某集团作为承接主体,独立性存在一定的不足,出售股权前一定要得到广西社保基金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以及被划转企业的同意。

3 对上市公司股权划转的影响

根据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主要划转对象是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的股权,一般不涉及上市企业。对于少量涉及的上市企业,划转将有利于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对资本市场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从中央层面的实际操作来看,上市公司的股权划转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只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比如2019年工行(601398)、农行(601288)(均为整体上市)相继发布公告,该银行股东财政部将持有的工行以及农行股权的10%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目前上述划转均已完成,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权划转也不存在障碍,但需要遵循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无偿划转股权对被划转企业无明显不利影响,相反,若社保基金参与被划转企业的日常管理,对完善被划转企业的公司治理具有正面的影响,同时划转股权对充实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弥补职工养老缺口也有着积极的意义,作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独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无偿划转工作。按照国务院的计划安排,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均应于2020年前完成股权划转工作,但是截至目前,包括广西在内的很多地方仍未完成划转工作,建议中央层面加大推进力度,将股权划转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来抓,将股权划转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党委一把手的考核评级体系中,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参考文献

- [1]徐浩然,陈文浙.社保基金承接主体国有股权管理研究[J].国有资产管理,2019(12):39-41.
- [2]王阿娜.国有企业利润分配与社保基金充实问题探究——基于社会分红视角[J].财会通讯,2019(35):72-75.
- [3]李光贵,邹帅,王洁.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背景下国企分红机制探讨[J].会计之友,2019(24):55-59.

作者简介:刘志福(1986-),男,湖南永州人,总经理助理,研究方向:管理会计。